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

便笺〔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全县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努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根据玉溪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民发〔2020〕8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以维护好广大基层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为重点，着力在完善和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程序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城乡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高、乡村振兴全面实现、县域治理稳步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保障村民知情权

1.完善村务公开内容。一是党务公开。主要包括：村党总支或党支部基本情况，任期目标、任期规划及班子成员分工等；基础党务工作情况，党组织议事决策及开展活动制度、流动党员管理、党员党费收缴、发展党员、党员年度评议等；党组织日常性活动情况，党员承诺、民情恳谈、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党员带头人、党员示范户等；重大事项通告，上级党组织重大政策、本级党组织选举结果的通报、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和结果、重要决定和重大活动等；党员向党组织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政务公开。主要包括：党和国家有关群众的方针政策、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征用土地审批政策措施、义务兵征集及享受优待的政策，定向考录村干部进入公务员队伍以及从村干部中选拔担任乡（镇）党政班子副职的政策、条件及程序，有关解决“三农”问题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社区、幼儿园、农村幸福院等项目的立项、选址、征用征收集体土地等事宜，民生代办点代办事项、办事流程及收费标准，村级集体经济产权确权等事宜。三是财务公开。主要包括：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村级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村级财务收支详情；各级投入的扶贫、农业开发、以工代赈、财政转移支付等资金使用情况；养老金、农村低保、优抚、救灾救济、移民补偿、农村征地补助、退耕还林等款物的发放情况；新农村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农民承担各项费用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收缴情况；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社会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村集体经济债权债务情况；村集体资产明细、“三资”清理及处置情况等。

2.规范村务公开程序、时间、方式。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公开方案；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两委”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村民委员会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公布。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坚持按月公开，凡涉及村民利益、群众反映集中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随时公开。村务公开的形式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如：在本村适当的地方建立专门的公开栏进行张榜公布；将需要公开的内容制成公开卡发到农户手中；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平台、QQ群、信息化服务平台等手段进行公开；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方式进行公布等。

（二）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机制，保障村民的决策权

1.完善民主决策内容。对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的确定，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土地承包经营方案，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方案，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村集体财产等与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村民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实行民主决策，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

2.明确民主决策形式。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定须经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通过书面方式授权。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涉及村民小组利益的事项由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3.规范民主决策程序。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完善决策体系；严格按照“各个会议依次召开、会议主体分类确定、参会人员分别参加”的原则执行，切实形成“村党组织领导、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村民委员会执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的村级治理结构体系；对提交民主决策的事项，会前应告知与会人员，村民会议应提前10天告知，村民代表会议应提前3天告知，村民小组会议应提前1天告知。民主决策会议记录应清晰、完整，及时归档，永久保存，以备查证。

4.建立民主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除发生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不得随意更改，如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的，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形成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与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村民的参与权

1.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组织村民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教育和引导村民依法参与村级事务、财务和集体资产等方面的管理，切实保障村民的民主管理权。

2.建立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村民代表应与联系户经常沟通联系，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及时把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村民代表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向联系户传达；积极帮助联系户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3.建立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对村里的日常工作进行讨论研究，对必须由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村“两委”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由村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或委托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乡（镇）党委可指派驻村干部临时召集主持；村“两委”联席会议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参加，并邀请村监委会成员、驻村干部列席会议。参加会议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方可举行。根据会议需要可以由主持人指定不是村“两委”成员的党员、村民代表、群团组织、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4.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村集体财务制度、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村级日常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数额较多的，须提交村务联席会议讨论；数额较大的，须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按月进行财务审查，先理财后入帐；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工作。

5.深化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实践。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涉及行政村公共事务和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村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一村无法开展协商时，由乡镇党委牵头组织开展协商；涉及村民小组的协商议题，由村民小组党组织或村民小组提出，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协商；涉及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协商的议题，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后牵头组织协商。人口较多的自然村、村民小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居民进行协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等进行论证评估。协商中应当重视吸纳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参与。

（四）进一步强化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保障村民的监督权

1.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民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机构。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主任1名，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主任，原则上不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群众公认，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热心为村民服务，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乡镇党委、村党组织要把好人选关。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报账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明确职责权限。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以下权利：一是知情权。列席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联席会议等，了解掌握情况。二是质询权。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问题进行质询，并请有关方面向村民作出说明。三是审核权。对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四是建议权。向村“两委”提出村务管理建议，必要时可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不直接参与具体村务决策和管理，不干预村“两委”日常工作。五是主持民主评议权。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3.明确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村务决策和公开情况。主要是村务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村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二是村级财产管理情况。主要是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管理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村级其他财务管理情况。三是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主要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四是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是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五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主要是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情况。六是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4.明确工作方式。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按照以下方式实施监督：一是收集意见。根据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村级决定的重大事项，通过接待来访、上门走访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确定监督事项。二是提出建议。围绕监督事项，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收集到的意见，提出工作建议。三是监督落实。对监督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涉嫌贪腐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村党组织、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四是通报反馈。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通报反馈监督结果。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梳理总结、研究安排村务监督工作；每半年向村党组织汇报一次村务监督情况，村党组织要认真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5.深化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对象为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村委会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以及其他村务管理人员。民主评议由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由村党组织书记主持，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决定采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按照个人述职述廉、村民提出质疑、评议对象解释答复、群众民主测评、公布测评结果的程序进行。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议结果及时向村民公布。对村“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责履行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将满意度测评结果计入乡（镇）对其进行的绩效考核中；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补贴相挂钩。对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村干部，是村党组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是村委会成员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的应责令辞职；其他人员，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处理决定。评议档案资料要保存完整，归档备查。

6.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事项包括: 一是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二是债权债务情况；三是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是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资金管理使用；五是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六是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审计结果必须向群众予以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向当地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汇报，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社会事务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牵头指导作用，积极争取组织、纪委监委、农业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村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村务公开的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营造民主管理的浓厚氛围。要强化督促检查，采取自查、互查与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对群众来信来访的问题要重点加以督促解决。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并于每年10月底将落实情况报县民政局（县和谐社区建设办公室）。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

新平县民政局

2020年5月13日